

臺北市政府 96.12.13. 府訴字第 0967031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724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街○○號○○樓經營資訊休閒業，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案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6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零時 20 分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臨檢，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日籍少年○○○○○（79 年○○月○○日生）於凌晨零時 20 分滯留上開場所，該隊乃以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警少偵字第 09630172700 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等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7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724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8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三、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第

1 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份證明；無身份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6304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

96 年 3 月 21 日修訂之臺北市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營業場。（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28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理及裁罰基準（新臺幣：	1、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元)	2. 第 2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所查獲之未成年人乃具日本國籍之人，其並無其他中華民國證件，而且從外觀與口音也無法分辨該未成年人係外國人。當日該未成年人來訴願人店裏消費時，店員曾要求其提出證件，該未成年人拿出 1 張沒照片的健保卡（名字叫○○○，已滿 18 歲，少年警察隊有複印帶回）以資證明。該未成年人所出示的既然是未經偽變造、合乎現行格式之健保卡，且可證明已滿 18 歲，訴願人並無義務拒絕該未成年人消費。
- (二) 訴願人自得信賴持有人之身份證明屬實，該張健保卡既已顯示年滿 18 歲，也足資證明持有人年滿 18 歲，訴願人信賴該未成年人為該張健保卡之持有人及已年滿 18 歲，訴願人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欲讓任何未滿 18 歲之人進入店內消費。
- (三) 訴願人已依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該未成年人使用詐術持有他人合乎現行格式之健保卡藉以欺瞞訴願人以達其消費之目的，訴願人已善盡注意義務，符合政府相關法規。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日籍未成年人○○○○○（79 年○○月○○日生）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及滯留系爭場所，此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警少偵字第 09630172700 號函、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員工○○○及未成年人○○○○○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隊前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 檢查時間：96 年 7 月 6 日 0 時 20 分..... 檢查地點：臺北市北投區○○街○○號○○樓..... 檢查情形：..... 一、..... （一）商號（市招）名稱：○○有限公司..... （四）核准營業項目：資訊休閒服務業..... 違法（規）營業具體事證：一、..... 當場於店內第 20 檯電腦查獲未成年之日籍○○○○○正在打玩○○網路遊戲..... 三、..... 未成年之日籍○○○○○持已成年之○○○..... 健保卡進入該店打玩遊戲消費..... 」準此，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信賴該未成年人為該張健保卡之持有人及已年滿 18 歲雲雲。依訪談未成年日籍少年○○○○○之調查筆錄載明略以：「....

.. 問：本隊於 96 年 7 月 6 日零時 20 分在執行少年保護措施查察時.....

發現你在○○公司（北市北投區○○街○○號○○樓）店內消費或逗留，你何時進入該店消費或逗留？你前往該店消費共幾次？答：我是於 96 年 7 月 6 日零時 10 分左右進入該店消費。我來這家店已有 4、5 次，都是白天來，只有這次是深夜進入。問：該店消費之內容為何？你從事做何種消費？答：這家店我是 1 次包 10 小時，計新臺幣 160 元，我是打玩『○○』之電腦網路遊戲的消費。問：你進入該店消費或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份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有的，而我是拿○○○的健保卡（ 74 年○○月○○日生.....）.....

. 問：你是否知道（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零時過後，禁止進入之規定？該店門口有無於出入口明顯處標示警語？答：我知道。該店有明顯處標示警語。.....」；訪談現場負責人○○○之調查筆錄載明略以：「 問：本隊於 96 年 7 月 6 日 0 時 20 分在貴店執行少年保護措施查察時，發現店內有少年○○○○○（日籍少年）等 1 名在店內消費或逗留，當時你是否在場？答：我當時有在場。問：你是否知道該少年等係未成年？該少年等何時進入店內消費？貴店有無查對消費者身份並禁止少年（未滿 18 歲之人）於禁止入店消費時間內、入店消費或逗留？答：不知道。該少年是於 96 年 7 月 6 日 0 時許進來店內消費的。我有查對，但他拿健保卡（卡片上無照片）給我查驗，我以為他已滿 18 歲。問：你是否知道（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零時過後，禁止進入之規定？有無於出入口明顯處標示警語？答：我知道。有的。.....」並分別經○○○○○及○○○簽名並捺指印確認。而查該未成年少年所持有之健保卡既未附印照片，則訴願人在尚未進一步確認該持有者即為本人或為已滿 18 歲之人前，自不得任由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本案尚難認訴願人當日已盡前揭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查證義務，自不得主張免責。訴願人前開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前揭統一處理及裁

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